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。

二、甄選期程

項目	時程
報名 (繳費)	網路報名，現場繳費 112 年 9 月 15 ~ 22 日 9:00 至 15:00
甄試時間	驗證及甄試報到時間： 112 年 9 月 23 日(星期六)8:10-8:30 考試時間： 112 年 9 月 23 日(星期六)8:30 開始
結果公告	112 年 9 月 25 日(星期一)12:00 前
錄取報到	112 年 9 月 26 日(星期二)12:00 前
成績複查	112 年 9 月 26 日(星期二)16:00 前

三、甄選科別、名額及甄試範圍

NO.	甄選科別	正取 名額	備取 名額	缺額性質	甄選範圍 及版本	聘期	備註
	高中 輔導科	1	2	懸缺 (負責臺北市數位 學習教育中心相 關業務)	數位學習相關內容、 文書處理、簡報製作	報到日-1130731	

備註：

一、 負責臺北市數位學習教育中心相關業務，須具備數位學習相關知識、活動企劃及計畫執行能力，工作內容如下：

- (1) 簽備規劃酷課網路課程及外縣市遠距教學合作計畫。
- (2) 執行辦理酷課雲及數位學習相關研習活動教育訓練。
- (3) 協助規劃開發、維運酷課雲或相關數位平臺服務內容。
- (4) 協助酷課雲或相關數位平臺技術支援及問題諮詢。
- (5) 協助酷課雲或相關數位學習平臺行銷與推廣。
- (6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二、 工作地點：臺北市數位學習教育中心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指定地點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，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），無「教師法」第 19 條情事及「教

「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始得報考：

- (一) 持有中等學校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，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- (二) 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，應檢附實習教師證書、實習成績合格證明、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、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，暫准報名，但以報名參加實習科別為限。

附註：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，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，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，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。

五、簡章公告期間及方式：

1. 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zlsh.tp.edu.tw/>
2.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<http://tsn.moe.edu.tw>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現場繳費，報名費 300 元整。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，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，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，複試前須檢附證件完成驗證，若有未符資格者，即取消參加複選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若對報名資格有疑義者請來電洽詢。

(二) 本校教師甄選報名連結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_KjDMQ0Nu0qy4GL30qc9s17kr4Qa8M60DtCdbq9p1iIv2DQ/viewform?usp=sf_link

(三) 諮詢電話： 2753-5316 分機 600-601(人事室)、200(教務處)。

七、應試驗證(含報到)時間及方式(請先至驗證處報到，辦理相關證件驗證作業)：

(一)地點：本校指定之教室。

(二)方式：繳交下列各項證件(影本 1 份留存本校，資料請事先以 A4 紙張影印並依序排列，正本驗畢發還)。

1. 國民身分證。

2. 最高學歷畢(結)業證書。

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，並檢附：

- (1) 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
- (2) 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
- (3) 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
- (4) 我國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國紀錄

以上證件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。

3. 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，若無則免附。

(1)教師檢定考試及格並已完成教育實習，於教師證書尚在核發作業期間者須檢附資格考試及格證明成績單、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、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及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。

(2)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者，如尚未取得該加科教師證書，須檢附師資培育

大學發給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。

4. 經歷證明文件(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)。
5. 請填繳切結書(附件1,依身分視需要填寫)、聲明書(附件2必填)等表件。
6. 其他錄取成績相同時得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，如身障手冊、原民身分、特教學分等證明，詳本簡章第八點、(六)、1.之規定。
- 7 其他專長類別證明文件，例如CEFR語言能力B2證明、本土語教師資格，若無則免附。
- 8 以上繳驗證件及相關書表經審查完竣後，始完成參加複試程序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口試，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及准考證應考。
- (二)時間：請依各次甄選時間於當日**08:10至08:30**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有異議。完成報到者，**08:30進行順序抽籤**，未親自抽籤則由本校工作人員代抽。**09:00**起開始甄試。

(三)計分方式：

項目	說明
口試	內容含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。(10分鐘口試)

(四)成績未達80分者，不予錄取，並得從缺。

- (五)甄試地點：6樓本校數位學習中心。
- (六)甄試結果：依成績決定錄取順序。

1.成績如有同分者錄取順序如下：

- (1)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。
- (2)實作考試成績較高者
- (3)口試成績較高者。

分數再相同時，優先錄取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(1)身心障礙人士。(2)原住民族。(3)修習特殊教育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。(4)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、全國級、世界級獎牌。
- 2.結果公告：依成績決定錄取順序，並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九、成績複查：申請複查成績核算，以一次為限，且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及複印試卷。

申請方式：請檢附身分證，親自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成績複查，逾期或程序不合者，不予受理。

十、錄取報到：正取人員應於甄選期程所列時間，攜帶以下資料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。逾期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- (一)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)。
- (二)身分證。
- (三)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書面切結。
- (四)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。

十、附則：

- (一) 甄試人員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註銷甄試及錄取資格，倘於聘用後始發現者，並予以解聘：
1. 繳驗之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者。
 2. 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。
 3. 有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或不符合該科之教師資格者。
 4. 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設籍未滿 10 年者。
 5. 經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後，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。
- (二) 錄取教師有義務接受本校安排教學輔導教師輔導，並需配合本校接受相關查證作業。
- (三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甄選日程變更者，於本校網站公告，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四) 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，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，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。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- (五) 代理教師薪資依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」辦理。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（教師證書）者，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，大學至碩士畢業者為新臺幣 39,144 至 47,094 元。
- (六)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由本校於網站公告補充之。
- (七) 參加甄選代理教師，凡經甄選錄取者，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。

切 結 書

本人報考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9 次代理教師甄選，因下列原因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除依簡章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外，並願切結如下：

- 本人已修畢教育學分、且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，並已完成教育實習，如無法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- 本人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本次甄選，並已修畢該科專門課程或刻正進修該學分（進修學校：_____），請同意先行報考，倘獲錄取，而未能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該加科合格教師證書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- 本人為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，同意於錄取後放棄原縣市（校）分發，並於 112 年 8 月 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，始予聘任。
- 其他 _____

此致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聲 明 書(必填)

附件 2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貴校（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）所辦理之 112 學年度第 9 次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，如在聘期中發現者，並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。特此切結。

- 一、 未於規定時間繳交「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」(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)、原服務學校「離職同意書」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書面切結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。
- 二、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。
- 三、 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；或經簽約回聘後，未前來應聘者。
- 四、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- 五、 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、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六、 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。
- 七、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9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甄選科別		准考證號碼	
申請複查項目 (請填寫原始成績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(原始成績: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(原始成績: _____)		
應考人 簽名或蓋章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注意事項： 一、申請成績複查，應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(持委託書)向人事室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【受理複查地點：中崙高中教務處】。 二、申請成績複查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、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。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教學演示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部分，概不複查。			

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9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甄選科別		准考證號碼	
申請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筆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		
複查結果	口試 原始成績：_____分 複查結果：_____分 試教 原始成績：_____分 複查結果：_____分		